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組織

1. 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依據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所組成。委員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兩人，委員會的所有決定必須獲董事長或總經理連同任何一位執行董事通過。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長出任。
4.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5.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會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權力

6.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職權範圍內的要求。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8.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彙報程式

9.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